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环卫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6月11日与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环卫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环卫一体化项目开发和运营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主要背景与目的

甲方是全国领先的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为城市基础管理和城乡一体化运营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乙方是国内房地产行业物业管理龙头企业，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 TOP7，业务覆盖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在物业服务覆盖的区域具备环卫服务市场开拓的潜力。

甲、乙双方有意在环卫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就全国范围内环卫一体化项目开发和运营建立密切、长久、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96687C

注册资本：133333.4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奉潮

经营范围：家庭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水电维修；室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属下小区经营）；中餐（分支机构经营）；西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茶艺；游泳；桌球；乒乓球；健身；网球；保龄球；高尔夫球练习场；棋牌（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桥牌）；烧烤；滑草；电梯维修；停车场经营；家居清洁服务；健美操；壁球；划船；钓鱼场；足浴；美容美发（不含医疗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零售：服装、鞋、箱、包、百货（食品除外）、文具用品、玩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帽、日用器皿、日用杂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物品除外）；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投资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 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餐饮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等事项。）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全国范围内的环卫一体化项目，具体合作项目以双方另行一致书面确认的项目为准（以下称“项目”或“合作项目”）。

2、合作内容

（1）联合开发城乡环卫类项目：甲方利用资质资源，乙方利用项目资源和其他资源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合作开发环卫一体化项目。

（2）信息共享：双方一致同意，对各自获取的不在己方业务范围内但符合对方市场需求的信息进行信息共享，并相互协助获取相关的商业机会和项目。

3、合作方式

（1）环卫一体化项目落地后，项目的联合拓展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经营管理。

（2）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指定信息互通部门，定期联络，就共享的项目信息、商业机会等定期进行推送和沟通，商讨工作计划、重大事宜，明确风险分担和收益分享的规则。

4、各方职责

甲方负责提供环卫一体化项目投标所需资质，提供合作项目数据调研、编制商业方案、编制技术方案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的支持；负责定期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对乙方人员进行环卫培训；负责合作项目的运营支持和经营管理；负责组织其业务覆盖的各区域与乙方各区域市场负责人形成联动，共同跟进潜在环卫项目推动开发工作。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商业区域的优势，拓展环卫一体化项目；合作项目由甲方中标或成交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各种行政性审批手续，处理项目进场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须就其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五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各方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可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双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在环卫一体化领域的协同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业务资源和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全国市场布局和落实中长期“物业+环卫”发展战略规划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洽谈结果，是双方后续系列合作及有关合同、协议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依据，公司将根据本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其他应披露的内容

本协议签署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环卫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